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1250)

獲豁免關連交易 有關成立合資公司

成立合資公司

於二零一七年八月八日，訂約方就於中國成立合資公司訂立協議。合資公司之註冊資本為人民幣720,000,000元。合資公司將在成立後投資、發展及營運清潔能源發電相關項目（包括風力發電）。

上市規則之涵義

執行董事胡曉勇先生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彼間接擁有訂約方B之全部已發行股本，故訂約方B為本公司關連人士之聯繫人。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訂約方B之投資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由於有關訂約方B之投資之若干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07條）超過0.1%但所有適用百分比率均低於5%，訂約方B之投資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之申報及披露規定，惟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執行董事黃衛華先生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彼直接擁有訂約方C之81%股權，故訂約方C為本公司關連人士之聯繫人。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訂約方C之投資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由於有關訂約方C之投資之若干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07條）超過0.1%但所有適用百分比率均低於5%，訂約方C之投資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之申報及披露規定，惟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成立合資公司

於二零一七年八月八日，訂約方就於中國成立合資公司訂立協議。協議之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出資： 合資公司之註冊資本為人民幣720,000,000元。各訂約方將以現金作出之出資載列如下：

訂約方	出資 (人民幣)	於合資公司之 概約股權 (%)
訂約方A	360,000,000	50.00
訂約方B	60,000,000	8.33
訂約方C	30,000,000	4.17
訂約方D	30,000,000	4.17
其他訂約方	240,000,000	33.33
總計	720,000,000	100.00

- 合資公司之期限： 50年
- 業務範圍： 合資公司之業務範圍涵蓋投資、發展及營運清潔能源發電相關項目（包括風力發電）
- 董事會組成： 合資公司之董事會為合資公司之最高權力機構，由三名董事組成，其中兩名董事將由訂約方A委任，而餘下一名董事將由訂約方B、訂約方C、訂約方D及其他訂約方共同委任
- 溢利分成： 訂約方按彼等各自之合資公司註冊資本之出資比例，分佔合資公司之可供分派溢利

合資公司之資本要求乃由訂約方之間經公平磋商後釐定，並經考慮合資公司近期將投資之清潔能源發電相關項目之資金要求。

本集團擬動用其內部財務資源及／或銀行借貸為其於合資公司之資本承擔提供資金。

有關合資公司之財務資料

於本公告日期，合資公司尚未成立，故並無任何過往財務業績。合資公司於成立後將入賬列作本公司之附屬公司。

成立合資公司之理由及裨益

清潔能源業務為本集團核心發展業務。成立合資公司將為本集團提供額外資金來源及引入策略性合夥人，促使本集團加強其於風力發電相關業務之業務發展。

此外，執行董事胡曉勇先生及黃衛華先生透過彼等之控股實體參與其中，向股東釋放明確正面之信息及信心，表明彼等對本集團及其發展之支持及承諾。

董事會（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但不包括胡曉勇先生及黃衛華先生）認為，協議之條款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乃屬公平合理，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除胡曉勇先生及黃衛華先生外，概無董事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中擁有任何重大權益，或須就相關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

上市規則之涵義

執行董事胡曉勇先生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彼間接擁有訂約方B之全部已發行股本，故訂約方B為本公司關連人士之聯繫人。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訂約方B之投資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由於有關訂約方B之投資之若干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07條）超過0.1%但所有適用百分比率均低於5%，訂約方B之投資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之申報及披露規定，惟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執行董事黃衛華先生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彼直接擁有訂約方C之81%股權，故訂約方C為本公司關連人士之聯繫人。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訂約方C之投資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由於有關訂約方C之投資之若干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07條）超過0.1%但所有適用百分比率均低於5%，訂約方C之投資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之申報及披露規定，惟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有關本集團、本公司及訂約方之資料

訂約方A為投資控股公司並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本公司之主要業務活動為投資控股。本集團主要於中國從事投資、發展、建設、營運及管理光伏發電站、光伏發電相關業務及風力發電相關業務以及從事設計、印刷及銷售卷煙包裝。

訂約方B主要從事投資控股。於本公告日期，胡曉勇先生間接擁有訂約方B之全部已發行股本。

訂約方C主要從事投資、發展及營運清潔能源發電相關業務。於本公告日期，訂約方C之81%股權由黃衛華先生直接擁有及訂約方C之19%股權由本集團若干非主要附屬公司（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A.09條）之董事直接擁有。

訂約方D主要從事清潔能源之投資及發展。於本公告日期，訂約方D之50%股權由本集團非主要附屬公司（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A.09條）之董事直接擁有。

其他訂約方主要從事投資控股及股權投資。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各其他訂約方及彼等各自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獨立第三方。

釋義

於本公告中，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及表達具有以下涵義：

「協議」	指	訂約方之間就於中國成立合資公司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八月八日之協議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北控清潔能源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本公司及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之第三方
「合資公司」	指	北控風力發電有限公司，一間按照協議將根據中國法律成立之有限公司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其他訂約方」	指	三位獨立第三方

「訂約方」	指	包括訂約方A、訂約方B、訂約方C、訂約方D及其他訂約方
「訂約方A」	指	冠南(香港)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於本公告日期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訂約方B」	指	宏進(香港)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訂約方B之投資」	指	訂約方B將根據協議向合資公司作出為數人民幣60,000,000元之出資
「訂約方C」	指	西藏多能共拓創業投資合夥企業(普通合夥)，一間根據中國法律成立之普通合夥
「訂約方C之投資」	指	訂約方C將根據協議向合資公司作出為數人民幣30,000,000元之出資
「訂約方D」	指	西藏創合享惠創業投資合夥企業(普通合夥)，一間根據中國法律成立之普通合夥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僅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01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北控清潔能源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胡曉勇

香港，二零一七年八月八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八名董事組成，即執行董事胡曉勇先生、石曉北先生、黃衛華先生、王野先生及文輝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李福軍先生、許洪華先生及趙公直先生。